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0108民初51007号

原告：北京金科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84号临10号115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77586H。

法定代表人：路银艳，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肖，北京晟世青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庆峰，北京晟世青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龚乐雄，男，1984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9号101，公民身份号码43252419841108893X。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利斯，男，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住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里8号院。

原告北京金科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颐公司）与被告龚乐雄劳动争议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科颐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罗

肖、张庆峰，被告龚乐雄之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郭利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查明的事实如下：

一、入职时间：2018年10月22日。

二、工作岗位：销售代表。

三、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21日。

四、劳动合同解除时间：2023年3月21日。

五、仲裁请求：龚乐雄以要求金科颐公司支付2020年度超额提成工资、2022年未支付的年度提成工资、加付赔偿金等为由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仲裁结果：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深宝劳人仲（新安）裁【2023】57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金科颐公司支付龚乐雄2020年超额提成及2022年保底余额差额人民币50318.42元；2、驳回龚乐雄其他仲裁请求。龚乐雄同意仲裁裁决结果。金科颐公司对此不服，于法定期限内诉至本院。

七、原告的诉讼请求：金科颐公司请求判令无需支付龚乐雄2020年超额提成及2022年保底余额差额50318.42元。

八、2020年度超额提成及2022年保底余额差额：双方均认可龚乐雄2020年度超额提成金额为41373.89元，2022年保底余额已支付39000元。上述期间金科颐公司已支付龚乐雄提成余

额 11289.33 元，龚乐雄尚欠金科颐公司预支款 8766.14 元，龚乐雄同意在本案中予以扣除。双方对于金科颐公司是否应全额支付龚乐雄 2022 年保底余额存在争议。龚乐雄主张根据双方签署的《2022 年员工薪资确认单》，其个人保底年总收入为 20 万元整，除工资外另有保底余额，且金科颐公司已经确认其达到支付保底余额的条件。为证明其主张，龚乐雄提交《2022 年员工薪资确认单》为证，其中载明“八、奖励方案：个人保底年总收入：20 万元整，于 2023 年 1 月份直接发放 68 000 元（200 000-11 000 月工资\*12）。条件：以 100%完成大区业绩任务及个人业绩任务为前提，才能在 2023 年 1 月份发放保底余额 全部：68 000 元；若业绩完成率在 90%-100%（不含 100%）之间，则根据完成率扣减余额；若  $70\% \leq \text{业绩完成率} < 90\%$ ，按照大区经理管理提成的 0.5% 计算管理提成，提成结算规则按照同销售人员提成奖励办法的结算规则；低于 70% 没有管理提成，（个人销售提成按照公司销售人员提成奖励办法）。”下方员工签字处有龚乐雄的签字，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2 日。金科颐公司对《2022 年员工薪资确认单》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

金科颐公司主张基于疫情原因，龚乐雄虽然完成了年度销售任务，但实际发货的只有 30%，实际交付和回款均低于 30%。按照《2022 年度提成奖励方案（电生理销售人员）》（以下简称 2022 年提成方案），提成条件为 100%基本销售指标+货款结清+全部安装调试结束+毛利润大于等于 10%，故龚乐雄没有享受提成的资

格，不享有 2022 年保底余额。金科颐公司另主张其公司 2023 年 1 月 15 日给龚乐雄发放了 39 000 元年度奖励，该奖励是为了解决员工生活困难，安抚员工焦虑情绪，违规为龚乐雄预发的，在核算龚乐雄提成时，应予以扣除。为证明其主张，金科颐公司提交以下证据：

1、2022 年提成方案，其中载明“第二条 提成奖励办法（一）销售人员完成 100%以上基本销售指标基础上，以每财政年度为结算时间，以全额货款结清，全部安装调试结束为计算方式。……6、毛利润在 10%以下的（不含 10%），只计算销售额，没有提成。”

2、2023 年 1 月 15 日“年度奖励金”邮件，邮件内容含 2022 年度销售统计表（广州办），该表显示深圳办区域的销售人员为龚乐雄及唐大为两人，两人的年度完成比例分别为 107.13%及 131.78%，区域总计年度完成比例为 110.82%。邮件部分内容为“Dear 龚乐雄，非常感谢你和你团队这一年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在疫情封控等不可抗力力的情况下，带领团队顺利完成区任务！公司今年由于受全球芯片供应链断裂和严重配件短缺，疫情封控影响，造成发货率只有 30%左右，也就意味着回款和资金周转都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决定 2023 年 1 月份发 50%的剩余保底奖励金，即 39 000 元整。2023 年希望能够改进提高动物实验和在体电生理方面的完成率，希望大家互相理解，争取 2023 年度能够一切顺利，能够在 Q2 恢复正常发货量，在今年 7 月核算时恢复正常并发放剩余奖励金。”

龚乐雄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均认可，证明目的均不认可。龚乐雄主张根据《2022年员工薪资确认单》，获得2022年保底余额的条件仅为100%完成大区及个人业绩任务，2023年1月15日“年度奖励金”邮件亦确认其完成了大区及个人业绩，故其获得2022年保底余额条件已经达成。

另查，龚乐雄提交，金科颐公司认可真实性的《2023年员工薪资确认单》中第八条规定与《2022年员工薪资确认单》行文表述相似，其中载明“保底余额=210 000-12 000 月工资\*12=66 000元整（税前） 条件：以100%完成大区业绩任务及个人业绩任务为前提，全年个人绩效评估平均分 $\geq$ 95分，年发货回款率在70%以上，才能在2023年1月份发放全额保底余额；……”

法院认定：用人单位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双方均认可龚乐雄2020年度超额提成金额为41 373.89元，2022年保底余额已支付39 000元。金科颐公司另支付龚乐雄提成余额11 289.33元，龚乐雄尚欠金科颐公司预支款8766.14元，龚乐雄同意在本案中予以扣除。本院对此不持异议并予以确认。

本案争议焦点为金科颐公司是否应支付龚乐雄2022年保底余额68 000元。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一方面，龚乐雄签署的《2022年员工薪资确认单》中载明“于2023年1月份直接发放68 000元”“以100%完成大区业绩任务及个人业绩任务为前提，才能在2023年1月份发放保底余额 全部：68 000元。”上述内容对龚乐雄获得2022年保底余额的条件和时间作出明确规定；另一方面，

2023年1月15日“年度奖励金”邮件内容明确体现龚乐雄个人及其所在区域均已100%完成了2022年度的销售任务。该邮件系对金科颐公司决定2023年1月仅发放部分保底奖励金的原因进行了解释，并就剩余奖励金的发放时间进行了预期，该内容并未反映发放的39000元为预先发放款，亦无法体现金科颐公司所述在后续核算提成时予以扣除的意思；兼之，金科颐公司虽主张提成支付前提条件为货款结清、全部安装调试结束、毛利润大于等于10%，但结合《2023年员工薪资确认单》中“以100%完成大区业绩任务及个人业绩任务为前提，全年个人绩效评估平均分 $\geq$ 95分，年发货回款率在70%以上，才能在2023年1月份发放全额保底余额”的规定，“100%完成大区业绩任务及个人业绩任务”与“全年个人绩效评估平均分 $\geq$ 95分”“年发货回款率在70%以上”等条件系并列而非包含的关系，即《2022年员工薪资确认单》中并未将回款率等作为支付全部保底余额的前提条件。综上，本院对金科颐公司所持龚乐雄不满足2022年度保底余额支付条件的主张不予采信，仲裁认定龚乐雄已达到全额获得保底余额的条件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经核算，仲裁裁决金科颐公司支付龚乐雄2020年超额提成及2022年保底余额差额人民币50318.42元，数额准确，本院予以确认。金科颐公司所持无需支付龚乐雄上述款项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以上事项中，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为第八项，其他事项双方无争议。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北京金科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龚乐雄 2020 年超额提成及 2022 年保底余额差额 50 318.42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 元，由北京金科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董洪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甄艺艺